

证券代码：600200

证券简称：江苏吴中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0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（其中：董事钱群英女士，独立董事沈一开先生、高坚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群山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经过讨论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与报告摘要
“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与报告摘要”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具体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